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2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0年1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利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曹志昂先生、王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熊剑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志昂，监事，男，1956年出生，大专，工程师。历任巴陵石化有限公司合成橡胶厂技术员、技术组长、生产副主任、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3年9月起任赣锋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7月起任赣锋有限监事，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6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倩，监事，女，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纽约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2000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宇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1—2009年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办主任；现为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